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6,884,354.60 元，其中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5,549,733.72 元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233,295,936.09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43,786,633.59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具体利润分配比例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，以及公司下一步的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7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976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

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调整计算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方可实

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